

契稅申報（未辦建物保存登記之房屋）

應備表件

- 1、申報書 1 式 2 份。
- 2、附聯。
- 3、契約書影本。
- 4、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- 5、賣方印鑑證明。
- 6、其他證明文件：例如稅籍證明書。

備註

分機：39

有自然人憑證者，可利用網路申報。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PLRX/Lrx200d01>

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8：00 網路申報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2105

1、申報期限：

- 1.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，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，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權人之日起 30 日內。
- 2.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，其申報之起算日期，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。

2、處理期限：15 日內。

3、申報書及附聯可至公所索取或由公所網站下載(附聯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率適用之日期)。

4、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蓋章證明，用章請一致。

5、契稅書影本資料與申報書相關資料必須相符，且賣方須蓋印鑑章。

6、身分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（三者擇一）。